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7/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587/11-12(01)

檔號Ref : CB1/PL/ITB/1

2011年9月19日上午10時至正午12時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議程項目I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Agenda Item I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19 September 2011 from 10:00 am to 12:00 noon**

**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Members present：**

Hon WONG Yuk-man (Chairma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IP Kwok-him, GBS, JP

**Members attendi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廣播事務管理局

行政主管  
劉明光先生, JP

秘書  
鄭青雲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盛品儒先生

**Members absent :**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iss Elizabeth TS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Alan SIU,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Aaron LI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A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

Broadcasting Authority

Mr Vincent LIU, JP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Mr Paul CHENG  
Secretary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Mr James SHING  
Executive Director

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 樂震國先生	Mr Stephen LUAN Directo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Mainland Operation
律師 潘建深先生	Mr Anthony POON Solicitor
律師 朱靜文女士	Ms Rossana CHU Solicitor
<u>個別人士</u>	<u>Individual</u>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 (新聞及公共事務) 梁家榮先生	Mr LEUNG Ka-wing Former Senior Vice President (News & Public Affairs)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新聞及公共事務) 譚衛兒女士	Ms TAM Wai-yi Vice President (News & Public Affairs)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b>列席秘書：</b>	<b>Clerk in attendance：</b>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Ms YUE Tin-p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3
<b>列席職員：</b>	<b>Staff in attendance：</b>
助理秘書長1(署任) 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Acting)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3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Ms May L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主席：**早晨。今天舉行特別會議，現在法定人數已經足夠。首先歡迎列席今次特別會議的政府官員及亞視的相關人士。可以請他們進來……請亞視的朋友，謝謝。

首先歡迎政府官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女士、副秘書長蕭如彬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廖廣翔先生，還有廣管局行政主管及秘書劉明光先生和鄭青雲先生。

接着歡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梁家榮先生，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譚衛兒女士，還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欒震國先生，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律師朱靜文女士及潘建深先生。

今次特別會議的目的，關注的有以下4個事項：第一，因為亞洲電視誤報江澤民死訊引發了一些投訴，是關於新聞資料必須準確無誤的問題。這是誤報新聞，報道虛假消息，引起公眾恐慌——不過，沒有恐慌，因為江澤民結果未死；第二是干預新聞自由的問題。大家也很關心究竟亞洲電視的管理階層有沒有粗暴地干預亞洲電視新聞部的運作；第三，廣告節目片段安排在新聞節目播出；第四，有一位王征先生，究竟他在亞視的管理階層擔任甚麼角色，這亦是廣管局接獲很多投訴，以及委員會表示關注的問題。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今天出席的事務委員會有多位委員在席，非委員也有。

首先向大家作個簡報，我提醒各位人士，除了立法會議員及出席會議的指定官員外，出席今天會議的人士的書面及口頭陳述都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此外，請大家先戴上耳筒……好像我這個耳筒……以及麥克風……麥克風別在衣領便可。你可按需要選擇頻道：頻道0是現場收音，頻道1是廣東話，頻道2是英語，頻道3是普通話。今天也安排了普通話傳譯。大家可以戴上耳筒和麥克風。

首先請政府當局及廣管局代表發言，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就廣播業規管來說，政府一向採取自由、寬鬆及鼓勵競爭的政策，以便利該行業的蓬勃發展，以及盡量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節目。在這個政策框架下，無論是政府或廣管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均十分尊重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亦不會干預它的製作、內容，以及它如何規管其機構內新聞部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就亞視近期發生的事件，廣管局已收到多宗投訴，並正在進行調查。廣管局正在嚴正處理所有有關投訴及跟進事項。為免影響各項跟進和調查工作的公正性，廣管局不適宜在調查及跟進過程中公開表態，故此今天廣管局主席及非官方委員不方便出席這個聆訊或特別會議，但可以向大家說，一旦完成調查，廣管局會樂意交代。但是，今天廣管局仍然有兩位代表，便是廣管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及廣管局秘書鄭青雲先生。主席，若容許的話，他們會作簡單介紹。多謝主席。

**主席：**劉明光先生。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我想簡單地介紹一下廣管局現正處理的幾項有關亞洲電視的投訴，以及相關的監管規定。就今天會議大家所關注的事項，廣管局現正處理3項投訴：第一項是亞視在今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消息，直至目前為止，廣管局一共接獲43宗投訴，指有關新聞未經證實、具有誤導成分、造成混亂，以及令到公眾恐慌；亦有投訴人不滿亞視在誤報死訊接近24個小時後才收回有關報道；亦有投訴人質疑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受到干預。根據廣管局發出的電視節目標準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在報道新聞時，應該避免引起虛驚；如果報道與事實不符，應該盡快在發覺後更正。廣管局現時正在處理有關投訴個案，當調查及既定程序完畢後，廣管局會盡早公布調查結果。

第二項投訴是有關亞視節目"理財博客"及"走進上市公司"。廣管局現時收到4項投訴：不滿亞視將具有廣告成分的"走進上市公司"節目內容剪輯在"理財博客"的節目中播放；亦有投訴亞視干預新聞報道。根據電視節目標準業務守則，凡是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是不能接受贊助。持牌機構不可以將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放，亦不可以將這些材料加入新聞報道或新聞片內。新聞節目不能接受贊助。

另外，廣告和節目應清楚分開，廣告材料只可在廣告商購買的廣告時間播放。任何節目不能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接受贊助的節目必須清楚表明是贊助節目，廣管局正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第三項投訴就是關於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根據亞視向廣管局提交的資料，王征先生是亞視的投資者，持有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但是王先生並非亞視股東，亦不是亞視董事或主要人員，所以王征先生並沒有身份和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或者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廣管局已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作出調查，研究亞視有沒有違反法例規定或其牌照條件。廣管局已經開始邀請相關人士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

另外，我亦想講述一下就亞視管理層被投訴干預其新聞部運作的情況。廣管局一向非常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以及新聞的編輯自主權，所以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日常運作，包括管理層與新聞部之間的關係和運作，以及持牌機構對新聞編輯人員的任命。電視節目標準業務守則亦訂明，持牌機構必須負起編輯責任。廣管局高度關注亞洲電視新聞部近期的情況，已經去信要求亞視認真處理有關事件，確保其新聞和時事節目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以免違反各項規定。

最後，我想簡單提出，今天我在會議內的發言，是不會限制廣管局將來調查的範圍。廣管局在調查過程之中，可能會因為某些資料而決定適當調整調查範圍。

多謝主席。

**主席：**鄭青雲先生，有沒有話要說？

或許我補充一下，我們曾經邀請王征先生到來，因為公眾或者委員都有此要求。事實上，大家看到政府文件，廣管局的說明十分清楚，王征先生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以及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你認為他是幕後"話事人"，就這麼認為好了。稍後可以問一下在席的兩位亞視代理人，即王征先生的代理人。

接下來請亞視方面作出陳述，首先請董事局的人，他們有兩位律師。我要跟這兩位律師說，你們只可以在他們的耳邊教路，只可以耳語，但不得發言。即是說一定是他們兩位發言，如果怕他們說錯話便提點他們，但你們不能發言。

首先請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大家好，早晨。自從兩年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亞洲電視到來參加會議後，我們非常感謝委員會兩年後再次邀請亞洲電視參加，多謝委員會對亞洲電視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謝香港市民對亞洲電視改革的關心。或者我先稍為長氣再次說說今天亞洲電視到來的4位代表，我是亞洲電視執行董事盛品儒，我身邊的是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欒震國先生，另外兩位是代表我們的律師，潘律師和朱律師。我知道大家都很想王征先生出席這個會議，奈何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內沒有職位，而他今天要在國內辦理一些事務，所以他跟我說，要我轉達他很抱歉，不能參加這次會議。

我亦談談亞洲電視這一年的改革發展。首先，我們徇眾要求減少外購節目……

**主席：**盛先生，我現在告訴你，你不要談亞視的發展，今天時間有限，我們集中討論我開始時所說的4個關注問題。一是誤報死訊的問題，一是新聞自由的問題，一是廣告滲入新聞節目的問題，另外就是王征先生的角色。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或許我簡單就5點陳述。第一，王征先生並無操控亞洲電視。第二，亞洲電視一向以來尊重新聞自由，堅守採編獨立及編輯自主，亞洲電視管理層從來沒有干預亞洲電視新聞部運作。而誤報事件跟王征先生無關。但是今次誤報事件，亞洲電視受到很慘痛的教訓，醞釀了兩個月，亦影響了香港市民和大家。在此，我想向大家——向香港市民、向江澤民先生說聲道歉。

最後，我想再陳述一點，就是理財博客是財經資訊節目，並非新聞節目、新聞報道。多謝。

**主席：**欒震國先生，你有沒有補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內地業務欒震國先生：**我沒有補充。

**主席：**好，接着請亞洲電視前高級副總裁梁家榮先生發言。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針對你提出的數點，第一，江澤民事件的誤報，我個人是負全責，所以引咎辭職。第二，亞洲電視管理層有沒有干預亞洲電視新聞部，在我感覺上，在亞視數年，換過幾朝都沒有，我在這裏出席過數次會議都是這樣問，是沒有干預、沒有干預。第三，新聞節目與廣告的關係，剛才劉明光先生都說過，節目是節目、廣告是廣告；如果將節目、廣告混為一談，我是不會接受的。而且，用新聞部的記者來拉廣告、用記者的名義來拉廣告，然後又擔當主持，我不知道這是甚麼新聞道德、甚麼新聞操守。

對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的角色，我不知道說甚麼好。黃毓民已經說過，王征先生應該是沒有權利、沒有職位，因為我已經離開亞視，究竟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的影響力如何，適宜問盛品儒先生和樂震國先生。

**主席：**其實問你都對的，榮總，因為你都有跟他接觸，是不是？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的。

**主席：**稍後委員會問你的。

譚衛兒女士。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基本上我都同意榮總所說的觀點。我沒有太多補充，只想說一點，就是我們新聞部製作的節目，由始至終，我們的宗旨都是，舉凡是新聞部製作的節目，就一定不可以有廣告成分的內容滲入。這條界線是非常清楚的，也是我們作為新聞工作者多年始終堅守的底線和原則。多謝主席及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接着是委員發言，每人5分鐘，好嗎？大家可以向出席的官方代表、亞視管理階層及兩位亞視前新聞部主管提問，每人5分鐘。各位委員發言之前，最好可以申報利益，例如跟這件事有否相關、是否亞視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大家要申報利益。也

許我再提醒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範圍，第一是江澤民死訊誤報的問題，這牽涉到持牌機構是否準確無訛報道新聞，這方面基本上沒有甚麼爭議性。亞洲電視這件事情亦引起很多關注，廣管局接獲很多投訴，這些投訴正在調查當中。我覺得調查時間應該很短，因為事實很清楚，是假的，接着便有罰則，對嗎？

第二個大家比較關注的問題是，梁家榮先生在遞交辭職信兩個月後，亞視管理階層批准他辭職，然後他接受記者訪問時提到，他盡最大努力也沒有辦法阻止這則新聞播出，這引起我們浮想聯翩，究竟是誰令到這則新聞播出呢？於是社會上便討論亞視管理階層、老闆或者幕後老闆有否直接干預新聞部的運作。

第三個部分是剛才榮總堅持的，新聞就是新聞、節目就是節目、廣告就是廣告。他對於"理財博客"的做法非常不滿。大家看報章也知道的了，對嗎？這明顯違反《廣播條例》。

第四是大家最關心的，究竟這位王先生是何許人也？這牽涉到香港現時的所謂發牌，是廣管局也好、政府也好，大家回看亞視股權過去一段時間不斷的轉移和紛爭，一個是"台灣幫"、一個是"大陸幫"，轉個圈找個人來便控制了這間電視台。所以今天主要討論這4個範圍。我們有接近兩個小時的時間，大家可以排第二輪。現場也有亞視的管理階層和新聞部人員在席，大家可以問他們。第一位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問梁家榮先生。你在新聞界公布你辭職當天發出了一個很清晰的訊號，便是你用盡你一切能力，都不能阻止江澤民先生死訊這則新聞播出。據我瞭解，你是亞洲電視新聞部的總負責人，亞洲電視在中期檢討的續牌過程中曾經來過立法會。我問過一個問題，我想你應該聽我問過，便是亞洲電視本身會否維護新聞部的編採獨立和新聞自由。他的答案是"是"、是會的。好了，梁先生，你剛才的說法是，沒有管理層干預新聞部的工作。現在最吊詭的地方是，我們一直思疑或者質疑的王征先生，在現有架構中，他並非管理層成員，他只是一個主要投資者。我想問的是，你所說的，你用盡一切方式也不能阻止這則新聞播出的意思，是否有管理層以外更大能力的人、更有實力的人，令到這則新聞播出呢？你所指的是否王征先生？在這個法規上並非管理層的人，但實際上在亞洲電視很有權力的人，令到這則新聞播出呢？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簡單地說吧。由於我在這裏的發言並不受到特權保護，我會堅持我們做新聞的原則，便是消息來源……

**主席：**保密……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不是保密。即使用槍指着我的頭，我也不會說。至於那宗新聞，當天是如何播出？整件事情的經過，我簡單地陳述一下。其實在7月6日之前的數天，對於江澤民先生的健康狀況已經有很多傳聞，我相信全香港的傳媒也正在準備。到了7月6日大約新聞播出後的第一節廣告，即大約6時15分後，有下屬衝入來對我說，有消息人士說那宗新聞十分真確，要求立即播出。我當時立即喝止，並問我們自己如何查證？查證了嗎？查證後的情況如何？我立即派人去查證。同一時間，我自己也查證，左手電話，右手電話這樣子。後來，消息人士亦接觸我，我亦跟消息人士有溝通，總之那信息是要盡快播出、要立即播出。我說，不可以，因為我的同事未查證到，未有第二個source證明這宗新聞是真的。在我記憶當中，在那段時間(最少有10分鐘)，其實是相當緊張的，因為我的同事又查證，我自己也有分查證。最後，我自己犯了一個錯誤，便是真的相信消息人士消息真確，立即播出，所以我便引咎辭職。我設辦法希望有更多一些confirmation。我是否回答了你？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另一個範圍，便是想問政府。現時《廣播條例》有股東和董事的規定，例如主要的投資董事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等。我想問王征先生這個例子，雖然我不想經常點出他的名字，但他這個例子容易討論。現在的說法是，他是一個主要投資者，掌握了某些數量的可換股債券，但不是股東——政府自己說的——他又不是董事，但香港市民或者立法會同事的觀感是，其實上上下下由他打點一切、由他決定。他說自己是大義工，其實他是大老闆。我想問政府，這方面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多謝主席。

**主席：** 哪位回答？劉明光。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 這是我們現時其中一個調查的事件之一，因為王征先生不是亞視股東、不是亞視主要人員，所以他沒有權力影響亞視的運作。如果我們發現有違反《廣播條例》的情況，廣管局會考慮應作出甚麼懲處。

**主席：** 下一位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剛才梁先生說，有消息人士要求盡快播出、立即播出，顯然這個人的力量超越一個簡單的消息人士，可能是上司，因為梁先生收到一個消息人士的時候，這個消息人士怎可以這樣說話？我們現時要關注的是一個超越保護消息來源，而是說明消息人士這個事實真相，權力是從何而來的。因此，我想問亞視，報道江澤民死訊是由誰下令的？誰是消息人士？亞視投資者和高層只有3個人的嫌疑最深，一個是王征，一個是梁家榮的直屬上司盛品儒或者鄭凱迎。3個人之中，誰是消息人士或者下命令的人？

此外，亞視的投資者和高層有否影響和迫使新聞部發放江澤民死訊的假消息而干預編輯自主？

此外，有否試圖迫使新聞部將商業贊助的資訊"走進上市公司"變成"走進亞視新聞"，魚目混珠，變相收取廣告費用，製造有償新聞？還有，亞視投資者和高層如果真的干預新聞部，我想問政府，這樣做有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如果有，如何處理？

**主席：** 3個問題，兩個是問亞視的。兩個問亞視的問題可以由梁家榮回答；盛品儒和欒震國先生也可以回答.....

**張文光議員：** 我想盛品儒先回答，因為梁家榮早前說過他不想透露。

**主席：** 盛品儒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多謝張議員。也許說一說亞洲電視一向以來的文化和原則，都是堅守新聞自由和編採獨立自主。亞洲電視管理層絕對不會干預亞洲電視新聞部的運作，管理層亦從來沒有對新聞部施加壓力。亞洲電視新聞部是獨立運作的，所有編輯自主都是在亞洲電視新聞部.....

**主席：**問你誰是消息人士。點了3個名字，有沒有他們的份兒？你可以答.....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我不清楚。

**主席：**不清楚。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是亞視管理層，亞視新聞部犯了一個這樣的錯誤，說有消息人士，其實是有力人士提供消息，甚至下order，盛先生，你完全不知道究竟是王征、是你閣下還是鄭凱迎，你覺得是否合乎管理層的邏輯？如果連這麼重大的錯誤也不知道為何會發生，你這個管理層還可不可以管理亞視？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或者由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欒震國先生補充一句.....

**張文光議員：**你可否回答？是涉及你閣下的。

**主席：**他點名問你是否消息人士，即提供江澤民死訊.....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不是。

**張文光議員：**如果你說並非亞視的管理層，那是否有一個非亞視的管理層，即亞視義工王征做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也許我補充一句，香港的法律約束和新聞行業的準則，是任何人均不可向第三方披露。

**主席**：可能你自己便是那個人。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絕對不是。

**張文光議員**：那麼，另外那兩個人，你作為高層，不可以說嗎？現在別人不透露消息來源……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我們確認過，不是。

**張文光議員**：你自己可能，以及你的領導層可能便是消息來源，這是你自己說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不是。我們確認過，不是。

**張文光議員**：3位也不是？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3位也不是。

**張文光議員**：那麼，你自己是否知道是哪一位？我剛才第二個問題是，新聞部犯了一個這麼大的錯誤，作為管理層，你們3個完全不知道？那麼，你自己還有沒有能力管理亞視？政府應否收回這個牌照？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還有一個問題，你讓政府回答吧，因為你的時間夠了，你排第二輪吧。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張文光議員，也許我再補充一句。既然不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消息來源，我們管理層也從來沒有強迫新聞部向我們披露。我們要尊重新聞部。

**主席：**廣管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如果廣管局發現王征先生確實對亞視的管理作出不適當的操控和干預，亞視便是違反了有關的牌照條件。廣管局會詳細考慮該個案的性質、嚴重程度及亞視過往的違規紀錄而決定是否作出懲處。這些懲處包括數方面，可以是勸諭、可以是警告，也可以要求持牌人發出更正或道歉聲明，也可以罰款，甚至吊銷牌照。

**張文光議員：**主席，可否問我剛才的問題？如果亞視管理層自己也不知道誰是消息人士下order而犯這麼重大的錯誤，他本身的管理能力是否會受到質疑？你覺得他是否適宜再管理亞視？請政府回答。

**主席：**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多謝主席。其實，我剛才也說過，廣管局現正嚴正地跟進各種有關亞視最近接獲投訴的事宜。可以說，個別來看，廣管局一直關注是否有管理層以外的人參與管理和控制亞視，這是一個很嚴重而要跟進的事項。因此，我們今天只可以說正在很認真、全面地跟進和調查。至於後果或者結論，我們只可以一般性地提供這資料，最終仍然要廣管局內部審慎和認真地調查。

**主席：**下一位，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今天希望首先搞清楚制度上的問題。事件的真相，如果有時間，我會在第二輪再問。我想問政府，現時桌面上的文件附件A摘錄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當然，在法例下，廣播機構要遵守這守則，但遵守的程度和負責任的程度是非常模糊的。例如大家看看附件A，第1A條規定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接着最後是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即是說，持牌人要肯定新聞報道是正確的。我想問你的問題是，第一，你如何期望持牌人確保新聞報道正確？會否等於給他權利干擾新聞？如果他要知道新聞是否正確，是否每天要與新聞部的人士開

會，確保他說的話是否正確？那即是給他免死金牌？這是第一點我想問的。

第二點是持牌人的定義是否過於狹窄？如果有一個人，既非股東，又非董事，也不是職員，他只說自己是一個高級義工，那麼，可以如何監察這個高級義工的影響力？如果他犯錯或者違規的話，政府會如何跟進？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其實整個準則有很多要求，包括不可以進行間接宣傳、新聞節目不可以賣廣告。其實這些規定是規定持牌人抑或規定廣播機構？如果是規定廣播機構，如何找出負責人及如何對他作出懲處？主席，我希望她先回答這3個問題。

**主席：**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其實，我相信劉明光先生可以充分回答，不過，我可以簡單回答.....

**湯家驊議員：**秘書長，你應該回答，你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該是怎樣？

**主席：**湯議員，你現在問的是《電視通用業務守則》，那是附屬於整個持牌機構遵守的廣管條例的規定。

**湯家驊議員：**我明白，所以我要問政府的政策是怎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主要的規管對象，其實是收到牌照，拿着牌照的持牌機構.....

**湯家驊議員**：只是那個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是一個持牌機構。持牌機構如何做到編輯自主，確保播出的新聞是公正、準確這方面，我們每次——在廣管局的範疇，如果接獲投訴，要作出考慮，詳細調查該事件的……

**湯家驊議員**：秘書長，也許在這裏稍停，原諒我。你的意思是，即使這個人在這個機構沒有任何職位，但如果他可以影響這個機構的運作，也應該受這準則的規限，對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應該這樣說，我們以一個實例，有一個持牌機構，我們以亞洲電視作為例子，如果發現……其實，規管架構內已清楚說明，持牌機構有甚麼董事，有甚麼主要人員，有甚麼控股人。如果這些人以外有人介入控制內部運作，這是違反了持牌條件。

**湯家驊議員**：好了，假設是一個高級義工，那麼，你如何懲處他呢？你有甚麼權力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針對的是持牌機構。

**湯家驊議員**：即懲處機構，而不是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因為廣管局是發牌給持牌機構，或者政府發牌是發給持牌機構的。當然，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遵守所有法律要求、發牌條件及業務守則，主要重點在持牌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每一個個案要視乎嚴重性和性質。

**湯家驊議員**：但是如果是當中的正式管理層不同意這點，那麼罰了他們便對他們很不公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我想公平與否要視乎在每次投訴作出調查後，其實持牌機構亦有機會在我們的機制下發表不同的意見，是有程序的。

**主席**：你排第二輪吧。

**湯家驊議員**：我再排第二輪。

**主席**：問題就是那位高級義工，他沒有投訴便可以了，要懲罰誰呢，是不是？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集中談數件事，但是整體來說，公眾對亞視的運作，我想盛先生亦很明白，公眾覺得現時的情況十分混亂。今天除了幾位出席外，亞視一位董事黃寶慧發出署名信件，指出自從去年開始，即8月至今一年內從未召開董事會，但你是執行董事，而又沒有召開董事會議，她亦提到似乎在王征介入後，整個亞視便失控。一個董事會成員，一年沒有出席的董事，亦指控亞視失控，這是相當嚴重的指控。所以我想問盛先生，在現時的情況下，你覺得現時的情況是不是很正常運作的情況？如果並非正常運作的情況，我們今天所提的數點，其實是很正常的，如果你整個管理層、整個董事會都不在正常運作之下。

另一點，我想問的就是剛才梁先生和譚女士提到的節目和廣告混亂的問題。梁先生提到把記者抽調出去接洽廣告及做主持，這是你不能接受的。譚女士亦提到新聞部製作的節目不能接受廣告滲入，這是你提出的。但是似乎盛先生在剛才一個較早的回應中，輕輕帶過說財經資訊節目並非新聞節目，所以你就輕輕帶過了。但是我想問，其實我們不大清楚，究竟這個財經資訊節目是不是新聞部製作的節目呢？為甚麼當中會起用一名新聞記者做主持？以此來說，會否違反業務守則及新聞獨立自主的方針？

**主席：**兩條問題，第一條是關於有其他亞視董事投訴你沒有召開過董事會。我們給了大家一封信，文件上都有，是旺旺集團，即蔡衍明那個集團的代表董事給委員會的信。第二個問題就是有償新聞的問題。或者請盛先生回答這兩個問題。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或者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沒有召開董事會等事情，因為亞洲電視現時涉及很多官司，其中有蔡衍明先生跟亞洲電視的官司，還有蔡紹中先生跟我的官司，還有種種形式的官司，亦正在進行法律程序。而且，律師的意見認為我不方便在此回應。

**劉江華議員：**我問你是不是正常，一年內沒有召開董事會……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亞視的運作絕對正常。亞視的運作是由管理層去運作，新聞部是獨自運作的。

**主席：**第二個問題。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其實我想解釋一下我們前高級副總裁梁家榮先生所管轄的新聞部。其實新聞部全名是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新聞部這個部門除了製作新聞報道外，我們亦需要新聞部的設備來製作一些非新聞的資訊節目，例如亞洲電視曾做過的"香港百人"、"香港望族"，甚至好像各位議員都有到來的"把酒當歌"等節目。而"理財博客"是資訊節目，我們每年向廣管局呈報的新聞時間和新聞節目內，"理財博客"由07年首播時已並非包含在新聞時段和新聞節目內。

**主席：**對於他這個講法，梁家榮有沒有回應？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理財博客"是新聞部同事負責的節目，內容是協助觀眾、提供財經、金融、投資各類資訊，所以要談市況。這樣的節目一定要十分小心，不能傾向稱讚某間公司好，或者說某隻股票，蓄意批評說不行，一定要很客觀。

"理財博客"本來一直不會出現一些讓我覺得滲入廣告性質的東西，但是自從今年6月開始，新聞部有一位同事被抽調出去，製作或者承擔一個廣告雜誌式節目，稱為"走進上市公司"，是一個廣告雜誌。該位同事被抽調後便撥歸新聞部的資訊科管轄。正如盛品儒先生所說，新聞部的資源，即不計編輯、編輯方針——資源分為兩部分，譬如攝影師、幕後製作的資訊科，資訊科是製作資訊節目的。"走進上市公司"這個廣告雜誌式的節目，有部分內容竟然在7月的"理財博客"內播出。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因為該名被調出的同事仍然繼續主持"理財博客"。

而公司管理層，包括鄭凱迎先生、盛品儒先生都說"理財博客"會撥歸類似資訊節目，中間這個轉接點、過渡期模糊不清。而令我們最震驚的是，一個在新聞部之中幾年沒有甚麼表現、未做過正式新聞記者的人，職銜竟然可以突然變為首席財經記者，接着還有多一個銜頭叫首席主播。換言之，整個亞視新聞部所有主播、所有財經記者都under她，包括一些很資深的主播都並非首席主播。接着她發出的電郵是用這樣的銜頭，以及她接觸客戶談生意都是用這樣的銜頭，我感到極之憤怒，亦曾嚴厲斥責過她及supposedly她的直屬上司，即現時接管亞視新聞部運作的人。我極之嚴厲地斥責，問她這樣如何做新聞？這是甚麼新聞道德操守？我是否回答了你的問題？

**主席：**我想議員會繼續跟進的，但為何她可以調出去，又不是你決定呢？這方面稍後你也要回答。下一位，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亞視過去一直以來給人的印象是，在新聞傳播方面是相當不錯的。但是，現在出現這個問題會給人一種感覺，就是管理層和新聞部會否相當混亂呢？剛才聽梁家榮先生很清楚說，管理層沒有干預新聞部；他亦承認犯了錯誤，當時相信消息人士的消息，讓死訊播出。但是，回看當天梁家榮先生在記者會說他無法阻止這則消息播出，"無法阻止"，跟現在承認錯誤，似乎應該是兩個不同的理解。你可否說清楚，究竟是甚麼原因？這是其一。

此外，你今天承認犯了這個錯誤，引發辭職的原因究竟是否你剛才說過令你極之憤怒的內部職員的調升、位置，例如從來沒甚麼表現的人可以突然當了主播，這是否引發你辭職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此外，盛先生剛才說，"理財博客"是一個資訊節目，跟新聞無關，似乎新聞部和管理層在這方面的理解有所不同。你們開會時是否沒有清楚解釋，抑或管理層無法說服你這個節目的安排，導致你覺得你應該是"話事"的人，但又無法"話事"，所以是引發你辭職的原因？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第一，我是在7月8日遞交辭職信的，我辭職是因為江澤民事件，我引咎辭職，負起難以推卸的責任。你們一直問，說我阻不了這則新聞播出，我剛才已經回應，不想再重複。

至於引發我辭職的原因，其實我是在7月8日向鄭凱迎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遞交辭職信的，辭職信中有一句是希望公司就我離職日期盡快作出安排，因為我知道我任何時間離職，也會對新聞部有很大震盪，我亦不可以如此不負責任，遞交辭職信便立即離開，於是希望公司盡快作出安排，當時是7月8日。直至9月1日早上，盛品儒先生及鄭凱迎先生召見我，當時我收到通知，已經知道是處理我離職的安排，因為如果我遞交辭職信後差不多兩個月，公司也沒有甚麼表示，那麼，我自己也會數日子，即我給了notice公司.....

**主席：**Notice是否兩個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應該是兩個月，以我自己估計，扣除假期後可能無須這麼久。但是，中間觸發的.....記着，我辭職不是因為新聞道德操守、有人蓄意挑戰、有人監管不善，不是這原因，我辭職是引咎辭職，是7月8日的事。但是，陳鑑林議員這麼問，我便說一些自己的感想。9月1日召見我，我很肯定是說離職的安排，因為之前大約10天發生的事，牽涉新聞道德、新聞操守，為何有些人可以突然升職？我真的不知道。

**主席：**你繼續說，可以繼續說。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當調職之後，是屬於另一組的人，該組的主管也無法解釋，所以我多次嚴厲斥責他，問他這樣怎可以管理新聞部？連道德操守的觀念也把持不定。

**主席：**但有一個問題是，你嚴厲斥責，但你沒有阻止事情發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亦有跟鄭凱迎先生說過很多次，怎可以讓一個人突然晉升為首席財經記者、首席主播。直至我離開之前，據說她不應該也不會用這銜頭。究竟是不是呢？我不知道，因為我已經離開。我已答完你的問題了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還想問一問，為何這種做法是道德操守的問題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直接舉例。我是記者，你是某位企業的老闆。我打電話給你，先跟你說，收多少錢，便可以在節目上做多少次，那節目可以播放多少次，我是訪問你的。接着，如果我暗示或者明示.....即是說，你給我多少錢，我另外有一個節目，稱為"財經資訊節目"，你在我訪問的廣告雜誌節目中有部分片段同樣在那裏播出，那麼，你覺得有沒有問題？你可能很開心，認為佔了便宜，但你會如何看我呢？這個叫做記者？收錢的記者？"掠水"的記者？是嗎？對是與非，每個人有不同的道德判斷，交給各位議員自行批評。

**主席：**譚衛兒有補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就着這個問題，我想補充剛才榮總所說。我們新聞部的同事忽然升職，我跟榮總也被蒙在鼓裏，完全不知道，直至她的電郵，我們才知道。然後，我們曾經在員工大會上清晰地向管理層提出我們的疑問和清楚表達我們的立場，之後管理層有回覆我們，她以後不會用這個title。不過，在我離開.....放假之前數天，仍然收到該位

同事的電郵，她繼續使用首席財經記者、首席財經主播的title發出電郵。

另一個是談到道德的問題，為何我和榮總一直堅持新聞部製作的節目，不應該滲入有廣告成分的內容，而新聞部所有編輯記者，只要是新聞部的人，新聞部的編輯記者，從新聞道德上來說，絕對不容許以這樣的身在外面接洽廣告。我想說，主席和各位議員，香港是國家的金融中心，亦正在爭取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香港有今天，端賴新聞資訊自由流通，以及新聞內容不偏不倚及公平、客觀。我看不到如果有一個人或者一間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或者默許一個打着記者旗號的人在外面接洽廣告，明言是接洽廣告，而且把內容塞進新聞部製作的節目內，我覺得這樣會嚴重影響新聞內容的公平和客觀，也會影響香港人珍而重之的.....香港的新聞應該是公平、客觀這一個核心價值。這是我們為何要這麼堅持，而且一再跟管理層說清楚的原因。我的補充是這麼多。

**主席：**我提醒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4個範圍，其中剛才花很多時間說的那個財經資訊節目牽涉有償新聞的問題，廣管局也在調查當中。委員會不會關心你的人事問題，但剛才的說法也凸顯了剛才或者更早之前亞視當局信誓旦旦說管理階層不會干預新聞部是假的，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們今天應該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去保障，令想說真話的人得到豁免，也令說謊的人要負起刑事責任。

我只是問一些事實性的問題。我知道用槍指着你，梁家榮，你也不會用"干預"這兩個字。既然你不說，我請你說出一些事實就可以了。那位首席財經記者，請問是誰下令升遷她？這不是資料來源，這只是管理層內的事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因為我接到.....我們發現的時候，她已經隸屬新聞部資訊科。換言之，應該問新聞部資訊科，即現時管理新聞部的高級副總裁。

**何秀蘭議員：**那麼，我問盛先生，請問是誰下令升遷她的？你簡短回答便可以了。

**主席：**盛先生。

**何秀蘭議員：**無須先問律師吧。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請樂震國先生補充。

**主席：**樂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我想澄清兩點。我也是同樣澄清這個事實……

**何秀蘭議員：**主席，麻煩你告訴亞視管理層，說一個人名便可以了，因為我們只有5分鐘。

**主席：**你只是說一個人名。剛才議員問你，你回答，可以說那個人名，是誰負責要升遷這位殷莉小姐的。我把名字也說出來了。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我的答案是殷莉小姐現在不是首席財經記者，她的身份是"理財博客"和"走進上市公司"的兼職主持。

**何秀蘭議員：**那麼，她是否從來沒有做過首席財經記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我想，剛才你可能聽譚小姐講的這個例子講得比較清楚，就是說譚小姐這邊提出了質疑，就是覺得不是這個身份，那麼管理層也明確答覆了譚小姐說，殷小姐不是首席記者這個身份。這點我們再次重申……

**何秀蘭議員：**那麼，如果她亂用一個職銜，你會否辭退她？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  
今天先是我們第一次聽到這樣一個說法，然後呢……

**何秀蘭議員：**那麼，我勸諭你回去辭退她吧。

主席，我接着要問，剛才梁家榮無論如何也不肯用"干預"這兩個字，但我們看到的是赤裸裸的干預。我想問你，你作為新聞部主管，會否也管理人事？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如果屬於我自己部門的，我要管理，但如果我部門下面的人要調往其他部門，那便是其他部門……叫做拿走了他，我沒有理由阻止，……in a way，無須太多溝通。

**何秀蘭議員：**那麼，當她調遷的時候，她的合約有否改為藝員合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因為她調往另一個部門，我也不會再追查她的新合約。

**何秀蘭議員：**就此，我又要管理層回答了。那張合約，是新聞部的記者合約，抑或是藝員合約？

**主席：**盛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  
殷小姐現在的合約是一個亞視普通員工的合約，我們的約就是分為藝人約和非藝人約。所有的正常員工都是簽非藝人約。

**何秀蘭議員：**那麼，主席，既然她仍然在新聞部，人又坐在那裏，而職銜亦是首席財經記者，但今天管理層又好像不知道她用了這個職銜。我要問政府，一個如此混亂的傳媒機構，你的藝員員工

可以自稱一些職銜，而其中也有新聞部的最高層梁家榮先生問過鄭凱迎先生，然後你今天告訴我們說你不知道？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在我們表達過極度不滿之後，鄭凱迎先生曾經說，好了，好了，我們不會讓她再用這個銜頭了。不過，沒多久後我便離開了。譚衛兒說原來我離開之後，她仍在用這個銜頭，這證明管理層是聽我們的說話的，即新聞部有些意見反映，那麼，管理層例如鄭凱迎先生答應不讓她再用這些銜頭……

**主席：**我們有請鄭凱迎出席，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人物，結果他沒有來，然後找兩個很年輕，對亞視的歷史又不大清楚，剛管理亞視沒有多久的人來回答這些問題，所以如果有必要，我們下次也要請鄭凱迎來，他是亞視八朝元老。

**何秀蘭議員：**但是，從梁家榮的答案，最低限度我們也聽到，最低限度鄭凱迎先生知道，找了這位員工做一些非記者任務之內應該做的事情，並且會抵觸傳媒的操守。

**主席：**我想，何秀蘭應該是這樣說，她是做記者不應該做的事情。因為她也是屬於新聞部的。

**何秀蘭議員：**不，主席，其實我也是要問，為何新聞部主管沒有能力看着自己部門內的人事調遷……

**主席：**你輪第二次吧。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法例的問題、法規的問題。因為旺旺集團的黃寶慧女士寫信來作出頗為嚴厲的指控，包括她說盛品儒是王征的親戚，連同其他王征的親戚6個董事把持着亞視董事會。在《廣播條例》內，關於董事的身份和居港年期是有規定的，而這項法例是很嚴肅的，意思是如果有些人表面上不是控制一間電視台，但實際上是在控制電視台，而實際控制電視台的這

個人是不符合《廣播條例》規定的——很明顯，王征先生在這階段做不了亞洲電視董事。我很震驚的是，廣管局及政府在這一年內看到王征出席大大小小亞洲電視，說的話跟一個電視台的決策人沒有分別——他用的字眼是他是最大的義工，高級義工，但實際上是控制着亞洲電視的。我想問政府，如果有些人公然——除非政府說我跟市民對事物的看法不同，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看到的，我看不到——公然用一個迂迴的方式，即是說一些代理人或者agent在亞洲電視當董事，而實際上他是違反《廣播條例》的，你們怎樣做？為何我會有這樣的看法？王征可以這樣做，日後也可以在所有電視台這樣做，對嗎？所以我想問謝小姐，因為兩年前當亞洲電視上來討論續牌的終極檢討時，我是反對給亞視續牌的，當然是因為亞視的管理質素差勁，電視節目不好，而且曾經被人質疑干預新聞自由，我這個立場至今也沒有改變。這個牌照的終極檢討已過去，下一次檢討是2015年。我再跟你說一次，我反對你再續牌給亞視。現在的情況，1年不開董事會，財政上打官司多於工作。謝小姐，免費大氣電波並非屬於亞洲電視的，免費大氣電波屬於全港市民。當電視台本身不珍惜免費大氣電波的時候，你有責任不再給予續牌，我想你回應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謝曼怡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多謝主席。我從兩個層面來回答。何議員剛才亦有提到，並顯示了一個問題，廣管局有否監察和是否着緊？一般來說，廣管局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獨立自主的內部運作，一般來說是不應該這樣做的。但是，當然，如果是由於管治出現問題而引致它不能做到規管牌照裏的要求、守則的要求或者法例的要求，廣管局便需要正視，以及進行監察。所以，就着我們剛才所說，廣管局現正進行的調查和跟進工夫，其實議員看到的，廣管局也看到；大眾所關注的，廣管局亦都關注。過去數月，廣管局向亞洲電視管理層不斷反映我們的關注和擔心。在8月亦公布會進行調查。因此，我想告訴大家，其實廣管局關心亞洲電視被投訴的事宜，亦關心有沒有不應該參與亞洲電視管理的人員介入亞洲電視的管理。但是，有關的調查要嚴正地進行，廣管局亦要公正，要講事實、講證據，所以這項調查是在進行當中，我不想議員有一個印象，認為廣管局不積極跟進。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多說一項觀察。我很擔心王征先生這種大陸企業管理文化會介入香港電視台。大陸電視台十分簡單，有錢便可以話事，沒有新聞編採、獨立的問題。記者可以收紅包，哪間企業上市，要唱好股票，在電視台製作一個節目便可，類似梁總所擔心的事情。我希望你知道，新聞自由在香港是非常寶貴的，謝女士，不可以讓王先生這種管治文化在香港生根。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梁家榮先生一些問題。首先歡迎你再次來立法會提供意見。或者我可以給你一些免費法律意見，我希望問你一些事實，說事實便不怕被人控告，希望你可以盡量回答我。

我想問你，江澤民死訊的新聞播出時，大家都可以看到，其實有一些比較詳細的準備工作，包括亞視的徽號都改了顏色、有一些資料搜集，你作為高級副總裁，一則這麼重要的新聞播出前，你們一定有開會討論的。我想首先問你，最先開會討論時，你們的決定是播出還是不播出？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江澤民死訊或江澤民的健康情況在那數天出現很多傳言，全香港不單是亞視，很多新聞機構一定準備了很多資料性的東西，即是準備特輯等，這是必然的。每天的新聞，亞洲電視6點鐘新聞是最重要的，在下午3時多4時開編輯會議，當時沒有討論這則新聞的。

**湯家驊議員：**沒有討論？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沒有討論過。因為之前幾天已在準備，查問資料是否齊備、到時應如何應變，對於一個電視新聞部的運作來說，這是一個很常規的。消息人士……消息來源爆發的時間是六時十幾分，即是我們剛播出了第一節新聞。

**湯家驊議員**：你的意思即是說，有一個消息傳出來，你們也沒有開會討論究竟這個消息是否準確，你也不嘗試查證一下嗎？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有。我剛才已說了，我們不停地查證，我已喝令不要播出，一定要查證到.....

**湯家驊議員**：所以你的答案是，你當時的決定是不應該播出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

**湯家驊議員**：是甚麼令你改變這個決定？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因為該消息人事接觸我的下屬、接觸到我，說這消息非常可靠、非常可靠.....

**湯家驊議員**：接觸你的下屬。你自己有沒有親自跟這位.....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有。

**主席**：剛才已說了，湯議員。第一次說的時候已說了。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何須重複再說一次？

**湯家驊議員**：我想明白，你作為新聞從業員，你覺得服從 —— 我不用"上司"這個字眼 —— 有影響力人士的意見較為重要，還是確保準確性完全符合你自己的要求較為重要？我想知道你改變這個決定是因為別人對你說了一句話，還是你認為你自己在這方

面追查的準確性未做得全面，抑或是有人勸你？我想瞭解這一點。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繼續做人肉錄音機吧。最後，因為我相信消息人士的消息是千真萬確的。但是，當中我的同事、下屬對我說有這位消息人士，我和這位下屬都不相信是真的，所以我一定要不斷查證。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這便有點奇怪了。主席，你一直都說他曾經說過，但對於他提供的資料，我感到很困惑。一方面他表示不相信，但一方面他又說相信，甚麼時間你不相信？甚麼時間你相信？我到現在也搞不清楚。我想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在播出那一刻，你的意思是否表示，你相信這個消息來源？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的，當我"拍板"播出時，我就相信。

**湯家驊議員：**那麼你甚麼時候覺得你不應該.....你數天前表示，說你盡量阻止這則新聞播出。即是在新聞播出前，你是不相信，才會阻止，否則是不會阻止的，只會補救而已。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

**湯家驊議員：**好了。在你相信那一刻，決定播出，直至真真正正播出前一刻，你又不相信，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不是這樣的。

**湯家驊議員：**你為何說要阻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可能說得不清楚。

**湯家驊議員**：你就是說得不清楚。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當初消息來源來到時，我是質疑的，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親自查證，過程是我自己和我的同事各自查證，我相信大概十餘分鐘，消息人士又多次表示消息千真萬確，我堅決不接受，我一定要等。直至最後我阻止不了，用我的術語，於是"出了街"，"出了街"後證明是誤報，我便要引咎辭職了。

**湯家驊議員**：梁家榮，我不是批評你，但當你用"阻止"這個字眼，予人的印象是，在播出那一刻或之前，你是不認同的，所以你才會阻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你說得對，播出之前有一大段時間，我是不認同的。當中經過十多分鐘的，我相信有十多分鐘吧，因為你知道當時已經很混亂，同事在查證，我自己又查證。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你用"阻止"這個字眼，現時再聽你這樣解釋，似乎是有點問題。因為你給所有人一個錯覺，你不認同這則新聞要"出街"，但這則新聞仍然"出了街"。但是，你之後來到立法會，說要引咎辭職，又說自己有錯誤的地方，我覺得對於你自己和關心這事件的公眾人士，其實都有點不公平，對嗎？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對於我沒有不公平，因為你剛才提問的問題，令我有許多啟發，原來律師真的咬文嚼字。咬文嚼字就是你不在現場，於是憑想像應該這樣、應該那樣.....但當時究竟我聽了多少個電話、說了多少話，我到現在也數不清楚。此外，不要把我的說話蓄意將時空混淆。當我收到消息來源、消息人士，我們是不願意相信的，於是要查證。最後的一個決定，一個決定是電光火石之間，之前中間經過很多流程，消息人士是很可信的，突然間我的感覺是很可信，甚或我是願意讓這則新聞"出街"。

**湯家驊議員**：梁家榮先生，律師咬文嚼字的原意是要找出真相。我想對你說，你誤信消息，與有人干預新聞運作是兩回事。若果你誤信消息來源，你根本不應說他干預你，對不對？如果你被人干預，就不是你相信不相信的問題……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因為你所有的問題有引導性，如果我這樣答你，你接着就問我這樣、問我那樣……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要停止，好嗎？你再排隊吧。下一位，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

梁家榮，我都問剛才湯家驊跟進的情況，不過我用另外一個方式，我不咬文嚼字。你今天的決定，把江澤民死訊播出，在整個過程中，跟你平時決定……對於有疑問的新聞最後播出或不播出，有沒有一些特別處境令你在最後決定的過程中覺得有壓力，或者有其他原因，抑或根本上都是跟平時一般，同樣在播出前查證，查證一番後，最後都是由你決定消息來源可靠與否，接着播出呢？當中有沒有具體困難、具體問題，令你覺得跟平時不相同？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順便回答湯家驊議員，我沒有理由不回答他，因為時間不容許。

我很高興聽到湯家驊議員用不同的方式引導我說出究竟新聞編輯自主、新聞甚麼、甚麼有沒有受干預，我是衷心感激。但是，我作為新聞部主管，所有事情如播出新聞等等都由我負上全責，我一定不會覺得我自己所掌管的編輯政策、方針受到干預。我並非跟你吵架，因為律師吵架勝過我，但我很明白你的善意，希望能引導我說出究竟是否有人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等等。關於你的問題，對於任何一宗很大很大的新聞，我都是這樣處理。尤其是在電視新聞中，任何一宗大新聞，除了大新聞的主體外，

有很多東西即時要做，因為要動員多個部門不同的同事工作，就是這樣。

**黃成智議員：**但是今次.....你剛才解釋說，跟平時其他情況其實沒有甚麼大分別，最後終於都播出這則新聞，所以你覺得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引咎辭職，是不是這個意思？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做新聞都有若干時間，經歷不同的大新聞、小新聞，過後我就不會覺得有甚麼特別。如此多十年以來，很多較這宗誤報的更大，所以我不覺得有甚麼特別。但是，這宗新聞是我要負全責，所以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黃成智議員：**是的。不過我又覺得你一直回答我這個問題時，你都是兜兜轉轉，都沒有正面說出。其實.....因為立法會內討論今次江澤民死訊發布時，我們懷疑當中有一些不正常的事件發生，令新聞部的同事受到一些壓力，因而原本大家都不相信該信息，但都要被迫發放出來。所以作為一位總監，或者副總監、高級副總裁，即那個角色.....我覺得除非你今次的決定跟平時的決定有很大分別，否則，我覺得真的是你完全要承擔的責任。你現在已承擔了責任，但問題背後，除了你承擔責任外，我們覺得當中是否還有一些隱言未喻的實質內容，令我們在瞭解真象時出困難呢？立法會召開這個會議，就是希望瞭解這些真相。如果你覺得真的有一些東西是值得跟我們談，而能讓我們更清楚真象的話，我認為你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很應該跟我們說的。我一直聽下去，卻聽不到你在這方面有具體資料向我們說出。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主席，我的答案就是我不覺得我有任何隱衷，因為我每天處理那麼多新聞，每一宗新聞有不同的決定。但是，我很明顯感覺到今次召開這個委員會會議，是試圖想證實或者尋找證據，顯示某一些人士跟亞洲電視新聞部的一些編輯運作有關。就這一點，我可以在此公開地說，即負責任地說，我自己是沒有證據顯示你們心目中懷疑的人物，跟亞洲電視新聞部的運作有甚麼關係。我是沒有證據顯示，是否已回答了你？

**主席：**好的，現在第二輪排隊的還有4位，第一輪未發問的有黃定光議員、梁家傑議員，加起來是6位。6位每人5分鐘，如果我抓緊時間，便剛好到時限。正在排第三輪的有李永達和湯家驊，如果前面的委員能掌握時間，那麼第三輪都可以發問，不過第三輪就只可發言3分鐘。

另外，我要預留少許時間給.....亦有人關注香港電台的問題，大家稍後可以花少許時間討論，究竟要不要就政府空降AO做廣播處長而召開一次會議，我們要花少許時間來討論。所以這個會開至12時15分。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要在這作出裁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下一位是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不理新聞的消息來源怎樣，每一宗新聞都經你核實，但在核實後播出與否的決定權是否在新聞部，以及是否由你作出最終決定？在誤報江澤民死訊這個問題上，最終決定權是否也是按照往常一般在你身上？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主席先生，最終播出的決定權在我，其他任何人都無須負上批准播出的責任。

**主席：**黃定光。

**黃定光議員：**我非常留意到你剛才開始時的陳述，當中用了一句話，就是當時你作出一個錯誤決定，相信消息來源，讓新聞播出，所以你要承擔責任。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

**黃定光議員：**即是一種判斷上的錯誤，並非受外界任何壓力下作出的決定。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你開始又想誘導我，好像湯家驊先生一般……

**黃定光議員：**不是，我想證實這件事，並非誘導。我絕對不會誘導你。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決定是我自己……

**黃定光議員：**那麼，換句話說，在社會或甚至立法會內的一些同僚，他想誘導你去證實受到干預這件事，是不存在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我不會阻止各位議員有這種想法。總之，責任便是由我承擔，而其他的環境因素，令你們聯想到甚麼，或者你們找到甚麼證據，我都樂意知道。我是沒有證據。

**黃定光議員：**是，謝謝你。另外一個問題，主席，我想證實一下。誤報江澤民死訊與你剛才所說的經濟……博客和走進上市公司調來的員工是兩回事，對嗎？

**主席：**梁家榮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是兩件事。

**黃定光議員：**是兩件不同的事？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一件牽涉到公司的商業利益，另一件是新聞處理上的。對我來說是兩件事，完全是兩回事。

**黃定光議員：**明白，好的，謝謝你。我想問一問，原來這位員工是你屬下的員工？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是我部門屬下的員工，我跟她相差幾級。她之上還有財經採訪主任等。

**黃定光議員：**應該是under你，都是under你的？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對。

**黃定光議員：**一般來說，作為行政管理要調動你所屬部門的員工，是否應該通過你來調動？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不需要的。因為如果另一個部門.....轉到另一個部門，除非我作出阻撓，否則的話.....而另一個部門願意接收的話，公司覺得僱用條件是怎樣，任由他們決定，我們不應阻撓，不放人，不讓她調到其他部門。

**黃定光議員：**在這件事上，你是否沒有被知會？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正式的知會沒有。所謂正式的知會，可能是發出文件等，我們是沒有收到的。

**黃定光議員：**即是從旁知道，非正式知會？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因為我們另外當時有一位副總裁管資訊科的，我跟資訊科的同事是有溝通的，所以便知道他調了過去，對嗎？

**黃定光議員：**即是沒有通過你，是你的頂頭上司直接調動，進行了這件事？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要經過批准還是不需批准？

**黃定光議員：**是。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不需要我批准。

**黃定光議員：**我又想問一問，她現時調動的工作也屬於新聞資訊部。新聞資訊部是否也under你？它不同組，兩個組而已。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理論上是，因為我是高級副總裁。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另一組不是處理日常新聞的，一般叫做資訊科的同事，該部門有另一個主管，雖然他在職權上較我低一級。

**主席：**都是你的下屬。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但是，他那組的工作性質，譬如我在新聞.....做日常新聞的員工想調過去，有時候不需要我批准的。只要該部門願意接收，而員工喜歡或者同意便可以。我沒理由阻止該員工轉去他覺得.....

**黃定光議員：**明白。換句話，在這個問題上，對於該調職你應該不會有太大意見。你最大意見只是在走進上市公司的節目裏，其

形式將一些商業帶入所謂的資訊裏面，作為一種不當包裝而播出。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你所說的不太準確，因為我沒有特權保護……總之就是一個廣告雜誌式的節目，將廣告雜誌節目的部分內容放在一個新聞財經資訊節目裏面。

**主席：**好。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我希望梁先生明白咬文嚼字不單是律師才會做的，新聞工作者，當我們聽梁先生報道新聞或當他編輯新聞時，我們也很小心地聆聽每一個字，字字鏗鏘，我並不認為咬文嚼字是律師的專美。而事實上，我們今天召開特別委員會，皆因梁家榮先生在9月5日離職當日，我引述他說的數個字，引述開始："我盡了我所有努力，但阻止不了這則新聞出街。"引述完畢。正因為他這十幾個字，令到全港譁然，令到我們覺得他作為新聞主管，竟然無能為力，他說的是"我盡了我所有努力，但阻止不了這則新聞出街。"

這件事發生在7月6日，梁先生剛才向本委員會交代，他是在7月8日請辭的，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究竟你現時是否，第一，你收回當天9月5日你離職時，我引述了兩次的那十幾個字；第二，我想你清楚指出，究竟剛才所說，牽涉有償新聞安排的事件，是在7月8日之前發生、抑還是在7月8日之後發生？你現時是否確認，你辭職並非因為你在7月6日盡了你所有努力，都阻止不了這則新聞播出而辭職，你是因為你被迫要做有償新聞而辭職？我希望你清楚回答剛才數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榮先生，兩個問題。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主席先生，這裏不是法庭，我不是被告，我發言會較為輕鬆。梁家傑大狀一連串辭鋒犀利的問題，我無辦法……可能答案滿足不到你律師的要求。

**主席：**你回答他第一個問題，很簡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9月5日公司發出聲明，宣布我離職，我打電話跟同事 say goodbye，大家聊天，有同事問我，於是我交代我何時辭職。我引咎辭職的原因是，我阻止不了該則新聞播出，這是我引咎辭職的原因。主席先生，我回答了議員.....

**主席：**他問你是否收回？你現時你回答他。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說得出口的事情又怎可以收回呢？

**主席：**即是你不會收回了。那麼第二個問題，你辭職的原因是因為，正如你剛才所說為誤報江澤民死訊而辭職，還是因為理財博客事件而辭職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我辭職，9月1日，盛品儒先生和鄺凱迎先生跟我傾談關於我辭職的安排，是針對我7月8日遞交的辭職信。我從來沒想過，在新聞道德操守方面我需要引咎辭職。我辭職是因為誤報江澤民消息的事件，那是7月8日遞交辭職信，究竟跟涉嫌有人違反或縱容下屬進行一些違反新聞道德操守的事情，這些問題全部在7月8日之後才陸續湧現和深化的。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謝謝，答案非常清楚。主席，我想問一下，既然梁先生不會收回9月5日大家透過大氣電波聽到的那句"我盡了我所有的努力，但阻止不了這則新聞出街。"他現時的答案是否表示，他阻止不了自己放這則新聞播出，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梁家榮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主席，我都說大狀問的問題，有時跟實際的情況相差很大。事後回想，你教我如何想起？當時十多分鐘時間，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很多工作，總之事後我辭職是引咎辭職，同事問我已經是7月6日之後的事情，我感覺是我阻止不了這則新聞播出。

**主席：**好的。下一位，劉江華議員。3分鐘好嗎？

**劉江華議員：**好的，沒有問題。我想詢問兩位……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關於有償新聞的問題。剛才大家提到財經資訊要相當準確，這是相當重要的，但如果知道新聞或資訊是付費而獲得的，對亞視的公信力會有很大打擊。

雖然梁先生剛才對整個事件用了很重的語氣，甚至說要斥責其他人，但我想問兩位，整個事件的安排，管理層或董事會或你作為執行董事，你是否知悉呢？到現時為止，你是否知道這種情況會對亞視的公信力造成破壞？以及如果以新聞為名，實質是廣告，以這種方式滲入的話，香港過去是絕無僅有的。如果這情況繼續發生，對香港亦沒有好處。

因此，我想你回答這兩個問題之外，我很希望你能夠有一個全面的……現時大家都是口述，我想你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的報告，而且剛才譚女士亦提到，她現時仍然收到記者用這個名義，你是否知道這件事呢？你接着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盛品儒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多謝議員。或者我談一談，大家對"理財博客"都有一點誤解，我重申，"理財博客"是一個財經資訊節目，當中沒有廣告成分，亦沒有收費，至於詳情、來龍去脈，以及有甚麼補充，我請高級副總裁欒震國先生交代。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欒震國先生：**對於這件事情，我想澄清幾點。第一，對於剛才梁先生和譚小姐講的事情，是這樣的，之前，有客戶在5月份的時候在亞洲電視購買了廣告雜誌，就是"走進上市公司"，為此，亞洲電視為它製作了一個節目，當時亞洲電視派了製作團隊現場進行採訪，導製

了節目，到了7月份的時候，恰逢這個行業的原材料普遍上漲，在這種情況下，"理財博客"覺得有必要關注這個經濟事件，所以，7月份的時候，又派了記者重新做了一次訪問，完全是針對這次原材料上漲的事件，單獨做的訪問，並不是從"走進上市公司"剪輯任何片段。這是我澄清的第一個事實。

我要澄清的第二個事實是，我們明確的調查過，"理財博客"這個節目沒有任何收費行為，更加不存在任何有償新聞。

**劉江華議員**：即你完全否認了梁先生和譚女士的說法，對嗎？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這個，我們內部對這事情，因為是這樣，梁先生提出了這個事情，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覺得，如果出現有償新聞，對電視台是致命的打擊，我相信公信力是電視台的生命力，所以，我們是非常重視，我們在內部做了反覆的調查和核實，我剛剛已說過，我們核實了基本的兩個事實。

**主席**：但你這個答覆跟剛才梁家榮先生對"走進上市公司"和"理財博客"，還有那位主持 —— 首席主播殷莉小姐，主持這些相關節目，在"偷渡"、移花接木，你的講法跟他是完全不一樣的。換言之，你未能回答劉江華的問題。對嗎？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我有少許補充。

**主席**：是的，劉明光。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是對事實的補充，新聞節目不能賣廣告或接受贊助，這是很清晰的。剛才大家提及的兩個節目是否屬於新聞節目呢？這方面廣管局在調查投訴時，會以事實作出確定。

至於財經或時事節目，是可以接受贊助的，但在接受贊助之餘，其實，在廣管局的節目標準守則.....廣告守則之中亦有清楚說明，接受贊助之餘其實需要符合很多準則，譬如不能破壞節目的完整性和公信力，亦不可以基於商業原則而影響整個節目的流程。此外，在節目中可以提及或使用廣告片段，但要配合節目的

編輯需要，不能因為接受了廣告報酬的影響而報道這些材料。至於可以播放贊助商標的時間或商標的大小，亦有一系列的準則。

**主席：** 你可否把整件事做一份報告給委員會？

下一位何秀蘭，再下一位張文光。

**何秀蘭議員：** 如果劉江華議員求知慾這麼強，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讓事務委員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我真的舉腳贊成。如果劉江華不提出，由我提出。

主席，我想問亞視的管理層，我們一直聽到王征先生是亞視的大義工，我想問，他一天留在亞視多少個小時呢？他在亞視有沒有辦公室？他每天跟哪些人傾談？意見被採納的程度有多少？是否任何人都可以到亞視當義工呢？如果有一天，記協主席覺得亞視新聞部不太"企理"，她想加入做義工，你會否批准呢？為甚麼管理層可以讓某一個人加入做義工呢？你採取甚麼標準容許或禁制某些人加入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 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 我簡單說幾句話。我還是講幾個基本的事實。第一，我們特別翻查了整個行事曆，我們也發現在今年.....到現時為止，亞洲電視每周會有例會，到今年為止，亞洲電視的例會，王征先生只是以盛品儒先生顧問的身份，受盛品儒先生的邀請，參加了4次。亞洲電視的例會每周都會召開，至今也開了差不多40次。

第二個基本的事實，整個9月份，王征先生只是受盛品儒先生邀請，以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的身份到亞視，最多也不超過3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家榮先生，王征先生有沒有到過新聞部？他跟你接觸的次數頻密嗎？

**主席：** 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王征先生很多時會帶一些公司的夥伴、朋友參觀新聞部，但王征先生參觀新聞部時只帶朋友，並沒有過問新聞的編輯或運作。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問梁家榮先生，管理層有沒有干預？王征先生亦沒有過問，只是帶朋友來參觀。其實，參觀的頻密程度會否阻礙員工工作呢？你有沒有權力阻止與新聞部工作無關的人帶朋友來參觀呢？你有沒有這個權力呢？人事管理，你沒有權力；調走了人，你無法過問，他繼續用首席財經記者的事，你又不能有意見，這還不是赤裸裸的干預？

**主席：**梁家榮。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主席，關於參觀新聞部，王征先生及他的朋友或友好，其實管理層亦有其他人陪同，因為我們亞視.....不是我們，是我前僱主亞視，是經常有人參觀的，不單是新聞部，過程很短，我們有條路讓他們走過，看看工作情況，看看錄影廠.....以這個事實是不足以構成干預新聞部。

**何秀蘭議員：**新聞部成為一個展銷室就真的很淪落。

**主席：**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主席，其實，今天這件事有一個特別的研訊，梁家榮先生你是始作俑者之一，但今天你的回應，有時令人覺得弄巧反拙，你意圖令立法會只討論有償新聞，談到這個問題你便咬牙切齒，但談到江澤民死訊，你便輕鬆帶過，但我覺得，關心這個問題的是所有議員，不論他是否大狀，否則，這個會議根本不會舉行。如果在這件事情上，要你報道這則新聞的只是消息人士，而不是"老細"級的權力人士，為甚麼阻止不了？

所以梁家傑的說法是有道理的，起碼你要收回"阻也阻不了"這個說法。你並非無法阻止，而是最後無意阻止，這是較為準確的，但願你不要取笑他咬文嚼字，不過你不回答我，我亦沒有興趣問。

我想問政府兩個問題，王征說得很有趣："亞視係得嘅，亞視新聞係得嘅".....我要加多一句，就是"亞視的高級義工亦都係得嘅"。因為他可以與亞視的主管"扯貓尾"，義工明明是"幕後老細"，不合資格當管理層，但可以指點江山，犯錯之後亞視"不用預"。亞視有一些名譽主管，犯錯亦可以脫身，這種做法和關係，政府可以長期看到，政府是否容許及以後繼續？第二個問題是，亞視的財經節目，亞視說並非新聞節目，但如果把廣告雜誌放在新聞節目內，由新聞記者自己採訪、自己拉客、自己主持、包攬廣告——這是亞視的"三自一包"——有沒有違反節目的標準守則？政府如何處理？

**主席：**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主席，或者第一個問題由我回答，第二個問題可讓Vincent，劉先生回答。

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管理層扮演的角色，正正是廣管局需要嚴正跟進的一個範圍。剛才一直說的就是王征先生以義工的身份.....剛才在解答議員問題時，亞視管理層亦提到他是高級顧問、私人顧問的身份。這些內容、細節是否合適的角度，正正是廣管局需要求證的。

**主席：**Vincent，劉先生。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我只是想重申，廣告和節目一定要很清楚地分開的。如要播放廣告，須清楚說明那是廣告，所以如果在節目內有廣告成分是不容許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剛才我說的一個新聞記者，新聞部的記者，自己採訪、自己拉客、自己主持、包攬廣告，這本身是否違反新聞節目的標準守則？

**主席：**劉先生。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廣管局不會干預廣播機構或者持牌人的日常運作，所以日常運作是怎樣，我們會交由廣播機構處理。

**主席：**下一位，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

聽了差不多兩小時，我覺得事實相當清楚。我都要稱讚梁家榮先生和譚衛兒小姐，兩位都是勇於承擔的人，非常堅持新聞自主的原則。看來亞視的問題應屬管理、內部管理和人事問題。就這點，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公司要回去再作進一步檢討，看看如何把內部的人事和管理等各方面完善。

剛才有提到道德操守的問題，當然，在最近這段時間內，主席，你也知道，社會上還有其他電視機構同樣有這些所謂道德操守的問題，即高層都可以是演員，又可以出街，又可以賺錢。我相信這些問題在電視廣播或者傳媒機構內，可能都是屬於漏洞，政府當然要對此做一些事情。

我想問一問管理層對這樣的資訊節目，主持人可以自行出外找尋客戶，甚至好像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般收紅包，有沒有收紅包這類情況我不知道，你們的管理層是否知悉這些事情，或者你們是否容許做這些事情呢？

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剛才所是說大陸的電視台。

**李永達議員：**我說國內記者收紅包，陳鑑林不要亂說……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他說國內收紅包，你在影射同樣的這件事，主席……

**主席：**這是你的判斷，我們交回亞視管理階層回答你的問題。

盛品儒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多謝主席。

我想說其實殷莉小姐是"理財博客"和"走進上市公司"的監製。有時她出外見客，只是介紹節目。而在"走進上市公司"廣告雜誌的銷售方面，是有銷售部陪同的，她只是跟銷售部作出配合，所以她是沒有直接跟錢銀掛鈎的。

**主席：**我想告訴盛先生，在我們這一行，我做了三十多年，這些事情是無可能發生的。你把跟客戶溝通當作理所當然，你都算是"好嘢"。

下一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說主題這一點。一個沒有正式機構身份的王征可以對亞視有如此大的影響力，盛先生剛才所說的話是很令人震驚的。我沒有做過記者，不過記者在香港有很多規條一定要遵守。我某天看到報章說，電視教父黃應士先生，他在五六十年代做記者，當時香港有人收紅包，不過由六十年代開始便沒有了，乾乾淨淨，這都是香港市民對新聞工作者的尊重。所以我剛才所說的，陳鑑林，我並非說香港，我說國內的記者收紅包是司空見慣的，國內的新聞機構"老闆"指點編輯部造新聞是司空見慣的，有甚麼出奇？盛先生剛才的說法是踏界的。踏界的意思即是說我們一般香港新聞工作者不會代表公司出外見客，我不知道梁先生做記者那麼久有否見客？黃毓民，你做記者有否見過客？見客？甚麼叫作見客，我不明白？見客即是要傾生意，傾生意跟包攬新聞可以越來越近，甚至差不多等如一樣。你再做得好一些，就有業務部的人坐在那裏，主播坐在旁邊，這都可以是見客，有很多方式的。香港新聞工作者可貴之處就是這些東西全都不做，有人陪同都不去做，見也不能見，要做生意請致電業務部、致電廣告部，盛先生現在的說法已是危險的了，我不知道為甚麼亞洲電視這樣做生意仍要存在？所以我一直都反對，到現在都反對給亞視續牌。因為亞視根本搞不清楚自己正在做甚麼，管理上的混亂不要說了，一個執行董事可以把新聞的編採自主，跟招攬廣告、接觸客戶成為新聞工作者可接受的範圍，已是不能擔任這個機構的執行董事，因為這個機構已不能做新聞。

主席，所以我沒有甚麼需要回應，我的意見只是一樣。我唯一希望的是請廣管局調查得快一些，因為我對你有些失望，因為

上一宗個案調查了一年多，我每次都嘈，就是那次亞洲電視投訴無綫那些藝員合約，主席都處理過，你處理得很好。一年多？我害怕你們要調查一年多。

多謝主席。

**主席：**劉明光先生，或者你回應一下現時廣管局處理這四十多宗投訴，跟今天的議題相關的那些，究竟何時會有結果，可否跟我們的委員說說呢？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因為現時廣管局仍在處理那些投訴，所以難以提供一個明確日期，但在一般程序，如果是處理這些節目的投訴個案，是數月內可以完成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最後一位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梁家榮先生提醒我不要咬文嚼字。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最重要是搞清楚是有人誤信流言，還是受到干預。我想兩者有很大分別，後果亦非常嚴重。

主席，我想繼續問一下關於"理財博客"的問題。我想問政府，翻看現時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有關條文是頗有趣的。它說"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很明顯亞視管理層和新聞部對該節目是否新聞節目有不同看法。第一，我想問政府甚麼叫"真正新聞節目"呢？其實把改為"任何新聞節目"會否較好，不會被人"捉字蝨"，咬文嚼字說這些財經新聞其實並非真正新聞節目，所以就可以接受贊助，這個問題我想你稍後回答我。其實改為"任何新聞節目"會較好，或者你認為不用改，財經新聞都是真正新聞節目，那麼，領導層的說法就應不被接受。

第二條我想問的問題，就是即使並非真正新聞節目，根據間接宣傳條文，其實都不應把廣告與節目內容混為一談。正如梁先生剛才所說，把一個廣告雜誌放進財經節目之中，其實已經違反第十一章第二條的條文。我想問的是，即使這不是新聞節目，亞視的做法是否也有可能違反這現行條文呢？主席，希望繼續咬文嚼字。

**主席：**兩條問題，劉先生，謝謝。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一個節目是否一個真正的新聞節目，我想要視乎節目本身是怎樣表達……

**湯家驊議員：**你的理解何謂真正的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算不算？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一般來說，就是報道一些事實，一些實際上已經發生了的事情。但是，譬如有一些報道可能加入了一些花絮和很多分析時，那麼就要視乎報道的方方式，未必是真正的新聞節目。不過，我剛才亦解釋過一次，即使該節目並非新聞節目，而是財經節目，它亦受廣管條例……受守則的種種規管，譬如可以接受贊助之餘，但該贊助不能影響節目的完整性，或者影響其公信力，以及贊助形式也有很多規管，要視乎實際上該節目會否違規。

**湯家驊議員：**你同不同意把"真正新聞節目"改為"任何新聞節目"會較易被人理解？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劉明光先生：**在這方面，廣管局可能要再研究一些實際情況，然後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好，今天的特別會議就亞視問題的討論到此結束，接着我們仍有十多分鐘說一說香港電台的問題，以及如果有委員，我聽到有意見說要用權力及特權法就亞視這事件再作調查，因為剛才梁家榮說用槍指着他也不會說出那個消息人士，如果不用槍，他又可以受到權力及特權法保護，那麼他會不會說，我想這點大家都可能會有興趣，但我們只得15分鐘時間。

亞視的朋友可以離開，多謝你們今天出席我們這個會議，多謝。政府官員留下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